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6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世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74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世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749號

被 告 謝世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世昌前因公共危險、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5年8月17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8時59分前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59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戴安全帽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9時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6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一) 被告謝世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駕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吳皓偉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 記 官 高子惟